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3,191,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6.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999,999.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999,967.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617954\_B03 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7,499,967.00 元。

#### 二、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三、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8,05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7,867.81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32,977.29万元）；结余的81,894.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51）。

### 四、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专户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市中支行(注1) | 216370100100063902 | 2,893,415,287.06 |
|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专户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市中支行     | 216370100100076313 | 0.00             |
| 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专户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市中支行     | 216370100100076437 | 49,804.50        |

注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63902）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64656）的余额为人民币1,700,487,840.68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

216370100200068732) 的余额为人民币 1,131,827,900.84 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 216370100200071716) 的余额为人民币 60,843,621.87 元。

## 五、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拟将存放于专户 2(账号为: 216370100100076313) 和专户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6370100100076437) 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划转至专户 1。专户 2 和专户 3 将不再使用, 账户注销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的四方监管协议方相应终止。

## 六、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